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1.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7.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1.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完成进度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10.00	15,610.00	15,610.00	100.00%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5,755.00	5,412.16	94.0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	6,053.00	3,452.39	3,452.39	100.00%

建设项目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 建设项目	9,621.61	9,621.61	3,366.65	34.99%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604.00	1,604.00	1,604.00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87	216.87	216.87	100.00%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 资金项目	10,731.18	10,731.18	10,731.18	-
合计	49,591.66	46,991.05	40,393.2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9,591.66万元，募投项目及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共使用40,393.2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63.93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5.4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6,619.97万元。

三、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期限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	调整后项目完工日期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 建设项目	否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章广镇。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由于需要办理苗圃用地等前期相关手续，因此，项目建设较原计划有所延迟，董事会决定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即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